



##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出部分修订，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及前后对照表如下：

条 目	原章程条款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内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b>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b> 。
第十二条		<b>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b>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b>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b>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

		<p>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四十条</b></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十六）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前款规定； （十七）审议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八）审议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超过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的对外融资；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一）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被资助对象最近—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上市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b>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 （十六）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前款规定； （十七）审议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八）审议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超过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的对外融资；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 （二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一）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被资助对象最近—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b>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b>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b>，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九条</b></p>	<p>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p>	<p><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b>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p>

	<p>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b>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七十八条</b></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b>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b></p> <p>（二）<b>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b>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p> <p>（四）<b>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b></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六）<b>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p> <p>（七）<b>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b></p> <p>（八）<b>重大资产重组；</b></p> <p>（九）股权激励计划；</p> <p>（十）<b>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b></p> <p>（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b>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b>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b>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b></p>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第八十条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b></p> <p>（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p> <p>（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p> <p>（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p>
第八十三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p>

	<p>                 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             </p> <p>                 (二) 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p> <p>                 (三)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             </p> <p>                 (四)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承诺函同时提交董事会, 由董事会予以公告。             </p> <p>                 (五)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 应当对每一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获得通过的, 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p> <p>                 (六)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超过应选董事席位数, 则得票多者当选; 反之则应就所差额董事席位再次投票, 直至选出全部董事为止。             </p> <p>                 (七) 在累积投票制下, 如拟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时, 则董事、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             </p> <p>                 (八) 在累积投票制下, 董事和监事应当分别选举, 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p> <p>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p>	<p>                 (一) 董事会、<b>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b>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b>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以上的</b>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b>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b>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             </p> <p>                 (二) 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p> <p>                 (三)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             </p> <p>                 (四)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承诺函同时提交董事会, 由董事会予以公告。             </p> <p>                 (五)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 应当对每一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获得通过的, 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p> <p>                 (六)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超过应选董事席位数, 则得票多者当选; 反之则应就所差额董事席位再次投票, 直至选出全部董事为止。             </p> <p>                 (七) 在累积投票制下, 如拟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时, 则董事、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             </p> <p>                 (八) 在累积投票制下, 董事和监事应当分别选举, 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p> <p>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p>
<b>第九十六条</b>	<p>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p> <p>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p> <p>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p>	<p>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p> <p>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p> <p>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p>

	<p>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了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b>(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了的;</b></p> <p><b>(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b></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七条</b></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b>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b></p>
<p><b>第九十九条</b></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p> <p>(二)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p> <p>(三)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 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p> <p>(二)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 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p> <p>(三) 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 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p>

	<p>由推卸责任；</p> <p>(四)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p> <p>(五)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p> <p>(六)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七)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p> <p>(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p> <p>上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要求履行职责。</p>	<p>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p> <p>(四)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p> <p>(五)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六)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p> <p>(七)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八)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九)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十)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十一)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十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零七条</b></p>	<p>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p>	<p>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一百零八条</b></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任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及委员;</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职权中, 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 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 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 但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 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b>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任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及委员;</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用。</b></p>
<p><b>第一百一十条</b></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p> <p><b>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b></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p> <p>(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p> <p>(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p> <p>（二）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前款规定。</p> <p>（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p> <p>本项前述关联交易均不包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如果该关联交易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该交易需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方可实施。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系指公司与关联方相互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业务的资金往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相互之间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相互之间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相互之间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对方资金等行为。</p> <p>（四）公司的“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审议通过。</p> <p>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p>	<p>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b>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p> <p>（二）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前款规定。</p> <p>（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事项（<b>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b>）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b>连续十二个月内</b>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b>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p> <p>（四）公司的“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审议通过。</p> <p>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五）公司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p>
--	---

	<p>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五) 公司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审议通过。</p> <p>(六) 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超过 2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七) 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的对外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本章程所称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p> <p>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li> <li>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li> <li>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li> </ol> <p>(八) 除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另有规定外，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其他条款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审议通过。</p> <p><b>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免于适用上述规定。</b></p> <p>(六) 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超过 2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七) 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的对外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本章程所称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p> <p>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li> <li>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li> <li>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li> </ol> <p>(八) 除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另有规定外，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其他条款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b>可以设</b>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六</b></p>	<p>董事长、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p>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工程师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二十九条</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b>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五条</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一条</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四十九条</p>	<p>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至少保存</p>	<p>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b>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b></p>

	10年。	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第一百五十七条	<p>1、利润分配的原则</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2、利润分配方式</p> <p>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形式时，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备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3、利润分配政策</p> <p>(1)现金分红的条件</p> <p>公司盈利年度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不满足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分红，但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p> <p>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p> <p>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p> <p>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p>	<p>1、利润分配的原则</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2、利润分配方式</p> <p>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形式时，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备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3、利润分配政策</p> <p>(1)现金分红的条件</p> <p>公司盈利年度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不满足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分红，但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p> <p>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p>

	<p>30%。</p> <p>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p> <p>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p> <p>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p>
<p>第一百六十条</p>	<p>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三条</p>	<p>公司公告文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对外披露。</p>	<p>公司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九十五条</p>	<p>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第一百九十七条</p>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南省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南省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一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和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手续。

特此公告。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